

证券代码：833954

证券简称：飞天经纬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北京飞天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2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议案内容：

（1）原公司章程：“第一章 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 19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003。”

修改为：“第一章 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 19 号院 2 号楼 27 层 2709。”

（2）原公司章程：“第二章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系统合成；网络布线；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修改为：“第二章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系统合成；网络布线；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3）原公司章程：“第三章 第二节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修改为：“第三章 第二节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除以上条款变动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均不变。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出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18年11月30日17:00前。

(三) 登记地点：北京飞天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闫海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 19 号院中国铁建广场 B 座 10 层

电话：010-80100001

传真：010-80100001

(二) 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等自理。

(三) 临时提案

需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飞天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飞天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5 日